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95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告 呂嘉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2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緣被告前為週轉之需要於民國98年9月9日，與原告簽訂「台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後更名為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借據額度新臺幣（下同）60萬元，期限自98年9月9日起至105年9月9日止，借用年限7年，於借款後一次撥貸，撥款後分84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9日攤還本息，後被告辦理前置協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634號裁定核可將餘欠展延至117年6月10日止，因該前置協商毀諾，被告復於111年3月8日辦理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將餘欠展延至126年6月22日止，並得原告同意。詎本件借款帳號：000000000000號債務

01 僅清償至114年2月22日，自114年3月22日起未依約履行；帳
02 號：000000000000號債務，僅清償至114年1月22日，自114
03 年2月22日起未依約履償，共計積欠15萬0,240元及應計利
04 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借據條款第9條第1項約定任何一宗債
05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對上開
06 貸款帳號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另依放款借據第4條約定系爭
07 借款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利率年息1.751%加計
08 0.5%(即年息2.251%)計算利息。嗣於114年7月21日轉列催收
09 款項時，另依放款借據第5條第2項約定本金遲延利息，經原
10 告轉列催收款項，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利率再加年率1%，
11 即年率按3.251%固定計算（即2.251%+1%），前項所定違約
12 金，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或上開
13 遲延利率百分之2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固定計算。為此，
14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
1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1,2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6 違約金。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
18 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634號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
19 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書、放款全部查詢
20 單、原告利率資料、催收/呆帳查詢單、被告之戶籍謄本、
21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114年6月25日板橋授字第 11400034441號
22 函暨退信信封封面、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等件為證(見本
23 院卷第13至14頁、第15至21頁、第23至24頁、第25至28頁、
24 第29頁、第31頁、第33頁、第37頁、第51至75頁)，核認無
25 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6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
28 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自應
2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負債務清償之責任。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31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陳怡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2 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蔡儀樺

15 附表：

16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	7,227元	自114年2月22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	2.251%	自114年3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	
		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251%	自114年7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	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4萬4,013元	自114年1月22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	2.251%	自114年2月23日起	

(續上頁)

01

				至 114 年 7 月 20 日止	
		自 114 年 7 月 2 1 日起至清償 日止	3.251%	自 114 年 7 月 21 日起 至 114 年 8 月 22 日止	自 114 年 8 月 23 日起 至清償日 止